



## 重讀幼稚園表格

### 家長同意學生重讀幼稚園

反映修改教育學例第46300和48011條例將於 1992年, 1月1日生效。

學生姓名: \_\_\_\_\_

幼稚園出席一週年日期: \_\_\_\_\_

幼稚園一年後, 月/日/年

代表學區批准的學校主任姓名: \_\_\_\_\_

#### 給家長或監護人的資訊

加州法例提供資訊當兒童已合法地入讀幼稚園和入讀已屆一週年,自然升級一年級,除非學區和孩子的家長/監護人協議讓孩子再重讀幼稚園,但不能延長過一年。這條例適合用於無論孩子在學年開始時,或是後期才入學,例如,孩子在一月份開始幼稚園課程,他/她應該在下年度的一月升上一年級,除非有正式協議同意他/她重讀幼稚園。由於幼稚園學齡的學生發展不穩定和無法預計的速度,加州教育部門推薦不批准孩子直升一年級直至孩子入讀幼稚園接近一年為止。

我同意讓我的孩子(以上姓名)繼續重讀幼稚園直至 \_\_\_\_\_ / \_\_\_\_\_ / \_\_\_\_\_

(可能不超過一週年)

(日期 月/日/年)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 / \_\_\_\_\_

(簽名 日期)

正諧/家長/監護人的名字: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